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1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曾和明

被告 顏嘉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2點23分在
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